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9(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4 号决议，

* E/2014/1/Rev.1，附件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照《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已大幅增加，复杂性也显著提高，

注意到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未来保持发展收益”，以及经社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宏伟发展议程确立方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⁴中作出的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又重申关于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框架的一致意见，通过更广泛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并在这方面敦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下的各政府间进程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通过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保持包容性和公平增长并消除贫穷，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4.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因此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不平等以及对冲击和灾害的高度暴露，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已威胁到迄今为止艰难取得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5.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各自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

³ A/69/95-E/2014/81。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对《行动纲领》的接纳与实施；

6.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纲领》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本组织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8. 表示关切 2012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价格衡量减少了 9.4%，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总收入的 0.7%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9.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实效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和透明度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质量；

10.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高度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在官方发展援助分配中所占份额，同时考虑到它们的需要、复杂挑战和资源缺口；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 各级善治；

1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国家审查机制，包括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减贫战略文件执行情况、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

展援助框架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3.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作出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主流并将其中相关规定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7.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议题和关切；

18.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由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以研究一个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以及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并请秘书长尽早设立该小组并为其在时限内结束工作提供便利，使该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

1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互问责，强调必须为最不发达国家其发展伙伴之间的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的空间和平台，并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不断审查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0. 重申其关于在 2015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决定，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及后续机制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为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作出贡献，为经社理事会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就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提供实质性帮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详细方案，供经社理事会 2015 年续会审议；

21.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促进发展的政策以执行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应成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相互问责的一个世界性论坛；

22.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包括在小学入学人数和初等教育中的性别均等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指标尚未实现，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24. 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5.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准备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6.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在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领导下有效监测和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经过妥善协调的支助；

27.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集团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支助，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28. 欢迎贝宁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9.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的决定，⁵ 期待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该会议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中期审查的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作出具体决定，在这方面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这次中期审查；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第 157 段。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